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1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情况如下:

1、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71,567,82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10.06%。

2、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47,760,43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6.71%。

3、Shunwei TM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43,889,65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6.17%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3 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 78,265,473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1.00%,具体情况如下:

1、Sequoia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35,575,215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230,086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8,460,172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4%,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People Better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345,129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230,086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1,345,129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3、Shunwei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345,129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230,086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1,345,129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567,828	10.06%	IPO 前取得:71,567,828 份
People Better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760,438	6.71%	IPO 前取得:47,760,438 份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89,658	6.17%	IPO 前取得:43,889,658 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34,902,762	4.91%	2021/11/10~2022/6/5	32.37-62.25	2021 年 11 月 13 日
People Better Limited	21,354,872	3.00%	2021/11/10~2022/6/5	35.01-69.56	2021 年 11 月 13 日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25,225,652	3.55%	2021/11/10~2022/5/12	34.01-69.60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1,504,310 份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拟减持原因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不超过 35,575,215 份,对应不超过:3,557,521.5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230,086 份,对应不超过:1,423,008.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60,172 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People Better Limited	不超过 21,345,129 份,对应不超过:2,134,512.9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230,086 份,对应不超过:1,423,008.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45,129 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不超过 21,345,129 份,对应不超过:2,134,512.9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4,230,086 份,对应不超过:1,423,008.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45,129 份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计划减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有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People Better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莆田悦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0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15.3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 38,480 万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对公司享有的 48,100 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届满前公司指定第三方将收购上述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南德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德誉")以 2,520 万元向信达资产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莆田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莆田悦诚")49%股权,在上述重组期限届满前,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将收购上述转让股权。厦门德誉质押持有的莆田悦诚 51%股权,莆田悦诚作为公司的共同债务人,抵押其持有的莆田珑禧台项目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和收购上述股权提供保证,公司为莆田珑禧台项目提供无条件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担保金额 46,176 万元。

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莆田悦诚	100%	99.66%	0	4,510,351 注	46,176	1.97%	46,176	4,464,175 注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莆田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嘉裕路 28 号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德誉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经审计)	462,090.61	460,076.35	2,014.27	0	-3,779.45	-2,836.36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496,251.47	494,584.12	1,667.35	0	-465.89	-349.4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厦门德誉质押持有的莆田悦诚 51%股权,莆田悦诚作为公司的共同债务人,抵押其持有的莆田珑禧台项目相应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债务重组和收购股权提供保证,公司为莆田珑禧台项目提供无条件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担保金额 46,176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债权收购合同》及《债务重组合同》项下主债务(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重组债务本金、重组补偿金等),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4.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15.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9.67%;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63%。本次拍卖共 3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

●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3 份标的分别由竞买人冯玉杰、侯敏、谢兴梅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分别为人民币 38,680,000.00 元、44,157,600.00 元、39,040,000.00 元,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8,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 41,142 万股下降至 22,652 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6,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2022 年 6 月 2 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 6,140 万股中的 3,140 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 2 个 1,000 万股和 1 个 1,14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 10:00:00 起分别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10:27:43 止、2022 年 6 月 19 日 10:38:26 止、2022 年 6 月 19 日 10:56:01 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身份证号码 ****3726,京东账户:elih,竞买代码:143098275,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 1000 万股"。

2.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侯敏,身份证号码 ****0027,京东账户:DxRT,竞买代码:143038620,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 1140 万股"。

3.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谢兴梅,身份证号码 ****242X,京东账户:a099,竞买代码:14306387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票 1000 万股"。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上述竞买人冯玉杰、侯敏、谢兴梅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67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51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 闽 05 执恢 53 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7,700 万股分成 7 个标的物即 7 个 1,100 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29%,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 3,000 万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8,4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 41,142 万股下降至 22,652 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18%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92,322,269.14 元,其中借款本金 88,000,000 元,利息 1,874,690.51 元,罚息 2,103,562.50 元,复利 65,580.63 元,律师费 22,37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51,065.5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分别以未还本金、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75%计算的罚息、复利;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由于公司关联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近日,公司收到鄞州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 0212 民初 3046 号),鄞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 88,000,000 元,利息 1,874,690.51 元,罚息 2,103,562.50 元,复利 65,580.63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分别以未还本金、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75%计算的罚息、复利;

二、限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22,37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三、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丽对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在各自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有权对被告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大厦)1-4 楼(房屋所有权证号: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1105798 号)、沙市区北京中路广源旁(房屋所有权证号:荆州房权证沙字第 201105796 号)、沙市区北京中路[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荆州国用(2011)第 102010221 号]、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 D 栋 1 层 106-1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797 号]、106-2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800 号],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商业步行街 D 栋 1 层 7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799 号]、8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798 号]的房地产及被告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58 号[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044 号]的房地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按相应抵押顺位、担保金额在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X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X 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 502,131 元,减半收取 251,065.50 元,由被告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杰之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北胜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邱小杰、汪丽、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担保债权尚需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2020 年 12 月 8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或"法院")作出(2020)闽 05 破申 1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泉州市奇皇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于公司司法重整期间未收到徽商银行的债权申报。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3.55 元/股

●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3.35 元/股

●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1 元(税前)。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光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以上公式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光大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9 日)恢复转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由 3.55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总股本 54,031,921,2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60,416,179.29 元(税前)。其中,A 股股本为 41,353,185,79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311,990,343.79 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0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 元。

五、H 股股东分红派息

有关本行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发布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H 股代码:02238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免的议案》。根据公司继续实施职业经理人改革的要求,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免如下:

(1)因年龄原因,吴松先生不再任常务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李少先生、陈汉君先生不再任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2)聘任王丹女士为总会计师(职业经理人)兼财务负责人,不再任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聘任江秀云女士为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不再任总会计师(职业经理人);

(3)聘任郁俊先生、郑衡先生、阎先庆先生为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职不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时,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任期及年度考核目标,并与每位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签订《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及《个人岗位业务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丰田发动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38,963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客车委托贷款续期的议案》。同意给予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10,150 万元的委托贷款续期一年,利率为同期 LPR。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租赁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全资附属公司广州广汽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要,自主、择机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 A02 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02 项目的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111,401 万元,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物业服务的议案》。同意选聘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广汽中心及研修中心物业专属区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三年,费用总计为 69,514,357.32 元。

表决结果:广州智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简历

郁俊先生,1966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国际业务本部本部长,中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汽乘用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获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郑衡先生,1970 年 8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曾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董事,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广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

阎先庆先生,1973 年 2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商贸事业本部本部长,广汽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本部本部长,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3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联重科")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新材")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0.00 万元。中联重科、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中联新材管理团队(以下简称"中联新材团队")拟参与中联新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事项"或"本次交易"),其中:中联重科拟出资人民币 15,216.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875.00 万元;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 3,755.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 万元;中联新材团队增资平台拟出资人民币 5,633.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摩泰克梅蒂斯(中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号)。

二、进展情况

作为参与中联新材增资扩股事项的增资平台,母公司团队设立的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其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BPPX9N1W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青)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湘阴县金龙镇卓达金谷创业园 27 栋 10 楼 1003 室

6、合伙期限:2022 年 6 月 15 日-2042 年 6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重科、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联新材团队持股平台岳阳新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新财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新财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中联新材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中联新材已于近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中联新材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中联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875.00	75.00
2	岳阳高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	10.00
3	岳阳新财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3278	8.98
4	岳阳新财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7861	5.12
5	岳阳新财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8861	0.90
	合计	14,500.00	100.00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中联重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01,126,159 股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自动终止。

一、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 54,507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 54,507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6,784,786 股 A 股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01,126,159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届满,持有的全部股份于锁定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流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过四次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01,126,159 股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96,496,15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 4,630,00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 至 16:30。

参加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永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